附件 2

福田区宣传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2027年度项目申报指南

根据《福田区宣传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结合2027年度福田区宣传文化体育事业发展重点，制定本指南。

一、申报主体

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未纳入失信联合惩戒范围的社会组织、团体和企业。

二、申报范围

本次申报项目为计划于2027年启动开展的具有一定影响力和较高品质的公共文化项目，申报范围如下:

（一）社科理论研究。包括哲学社会科学理论创新和课题研究、决策咨询、理论宣传、学术著作出版及学术会议等，重点支持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阐释和研究的项目。

（二）文艺精品创作。包括文学、影视、舞台艺术、音乐、美术、网络文艺作品等领域的重大、主旋律精品创作和宣传推广。

（三）公共文化服务活动。包括提升城区文化内涵，满足广大市民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便民惠民的文艺演出、展览展映、阅读推广、讲座论坛、竞赛、艺术教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保

护和传承等活动，以及扩大城区影响力、提升城区形象的文化交流活动等。

（四）精神文明建设。包括文明培育、文明实践、文明创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网络文明建设等。

（五）文化人才引进与培养。包括文化人才引进、培养、培训以及文艺名家宣传推广等。

（六）世界冠军和文化名人引进的相关项目。

（七）其它公益性宣传文化体育事业项目。

三、项目要求

（一）坚持以习近平文化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弘扬革命文化，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项目；

（二）提升中华文明传播力影响力，深化文明交流互鉴，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展现可信、可爱、可敬的中国形象，推动优秀文化产品走向世界的项目；

（三）展现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的现代城市文明，弘扬开放多元、兼容并蓄的城市文化和敢闯敢试、敢为人先、埋头苦干的特区精神，大力弘扬粤港澳大湾区人文精神的项目；

（四）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推动优质公共文化资源直达基层，群众参与度高、惠民辐射面广，能显著提升群众文化获得感与幸福感的项目。

四、资助重点

（一）紧扣迎接二十一大、建军100周年、香港回归30周年等重要节点策划实施的主题鲜明、感染力强，厚植家国情怀、凝聚社会共识、增进深港文化融合的精品创作和文艺项目。

（二）有利于构建“热带雨林”文艺生态，推动本土文艺创作、表演及艺术策划、管理、数字技术等领域新锐人才培育、成长的项目以及音乐、戏剧、AI影视等领域的本土小成本文艺创作、小剧场驻场演出项目。

（三）深化“人工智能+文艺”应用，促进文化与科技有机融合的文艺创作、文化服务与传播项目。

（四）以互联网优秀内容生产为核心，促进互联网条件下的新大众文艺繁荣发展的项目。

（五）促进深港文化共创、深化文化IP市场转化、推动优秀文化出海的项目。

五、资助方式

专项资金项目实行差额资助，经审批确定资助的项目将分期拨付资助金额。鼓励各单位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引入社会资本、金融机构等多元化参与资金项目，扩大经费来源。

已经由区部门财政预算安排经费的项目不得申请专项资金资助。

六、申报材料要求

本次年度申报实行网上申报，除按照《网上申报项目流程说

明》要求填报外，详细的材料在网上填报时以上传附件方式提交。涉及如下情形的还应提交下述相关材料：

（一）申报资金项目的社会组织/机构（包括企业、民办非组织等）须提交一份自评报告，详细真实列出申报优势，包括团队、组织、宣传等方面资源，已经或正在从事的有关项目情况，包括项目获得奖项、政府资助等，该报告将用于各阶段评审参考。

（二）申报项目为连续举办项目的，须提交一份项目评述报告，详细真实列出项目往届执行情况、获得奖项及赞助情况、项目行业地位与标杆性情况，以及本届创新与提升计划，以上内容需提供数据支撑及佐证材料。

（三）社科理论研究申请报告中须包括：研究背景及意义、国内外有关同类课题的研究综述（包括本研究在该类研究中所处的地位和影响）、课题界定、创新点、研究内容、目标、方法、步骤、成果及呈现方式、结项时间、验收方式和课题组成员等。

（四）文艺精品创作须报详细方案，包括承办机构情况以及原创作者、编剧、编曲、编舞、导演、主演等主创人员情况介绍。其中影视、戏剧作品类项目申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项目策划书、完整剧本大纲和初稿、主创人员和主要演员信息及其他与申报项目相关的文字、图片、音像资料等。

（五）文体活动类项目须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含项目目标、实施内容、组织架构、实施计划、资源保障、验收标准等）、“宣、文、旅、商”融合方案（含IP打造、商业联动、消费转

化等）、宣传方案（含目标受众、宣传主题与内容、宣传渠道与策略、宣传节奏等）、安保方案（含风险评估、安保措施、应急预案、保障措施等），以及与场地或项目其他合作方签署的相关协议。

（六）展览展映需附展陈、宣传工作方案、部分展览作品照片和作品简要说明。

（七）人才培养类项目申请材料必须包括：培养计划、培养方式、培养对象选择办法、教学方面的情况介绍等。

（八）申报项目涉及境外活动的，须提供与境外合作机构的合作协议，及有审批权限的文化或外事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七、项目预算编制注意事项

（一）为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市、区财政有关规定，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专项资金项目严控以下费用支出：餐饮费、住宿费、培训费、差旅费、印刷费、劳务费。

（二）培训费、劳务费、差旅费等费用的预算编制、发放及使用，须严格遵照深圳市、福田区相关主管部门印发的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三）关于媒体宣传报道经费，不得包含媒体记者以任何名义领取的劳务费。

（四）鼓励申报单位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引入多元社会资金参与专项资金项目。在申报系统中需填报引入除专项资金以外其他社会资源的计划，及其他社会资源的使用安排等。

八、其它

（一）申报单位在一个申报期内申报项目不超过 3 个；已获得本资金资助的申报单位，在资助项目结项验收前，原则上不得再次申报。

（二）专项资金主管部门对申报单位在项目申报、实施过程中与第三方产生的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本指南最终解释权归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宣传部。

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宣传部

2026 年 11 月 24 日